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6/1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陳振英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嚴鈞樂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主管(銀行政策)B
朱兆熊先生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A3
張錦文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政府律師
王樂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姚思榮議員提名陳振英議員，提名獲郭家麒議員附議。陳振英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振英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6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2/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448/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448/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公眾就《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6 年披露規則》")及《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發表意見。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6 年披露規則》及《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為了讓小組委員會能夠在就修訂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商定，主席將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在延展審議期後，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2 月 22 日。主席將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將《2016 年披露規則》及《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已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			
000211 - 000511	黃定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振英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12 - 0006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0 - 0012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6年披露規則》")及《2016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63C)]	
001230 - 00334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 (a) 《修訂公告》對於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相關的押記提供豁免，使有關押記不受限於《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對認可機構以押記形式抵押其資產所施加的若干現有限制，以及《2016年披露規則》所引入的經修訂披露規定的豁免安排，會否削弱對認可機構的存款人及場外衍生工具投資者的權益的保障；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有否就《2016年披露規則》及《修訂公告》諮詢公眾。 政府當局解釋： (a) 根據香港將會實施的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或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締約方須與另一方交換開倉保證金("開倉保證金")，以期降低對手方風險； (b) 考慮到業界關注，交換開倉保證金會構成第155章第119A(1)條所界定的"押記"，因而對認可機構在遵守第119A(2)條的限制時構成影響，而該條禁止認可機構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關機構的總資產值上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5%或以上)設定押記，金融管理專員("專員")認為有必要訂立《修訂公告》，以豁免與提供開倉保證金相關的押記(其價值不超逾相等於該認可機構的總資產的5%)，使其不受上述禁止設定押記的規定所限； (c) 《2016年披露規則》所訂的經修訂披露規定將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2016年披露規則》就尚未開始營業的認可機構引入豁免；及 (d) 鑒於《2016年披露規則》及《修訂公告》旨在實施國際認同的監管標準，以期加強銀行業承受衝擊的能力，政府當局已經按照既定做法，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認可機構所提供/取得的開倉保證金必須與該機構的資產分開處理，並可由該認可機構委任的非關聯保管人持有。雖然認可機構可彈性選擇保管人，但認可機構通常會委聘國際結算所(例如Euroclear)作為開倉保證金的保管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0 - 004705	主席 姚松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認可機構對於新的季度披露規定有何意見，以及可能對認可機構造成的合規負擔。 姚松炎議員轉達了一些認可機構對於能否適應經修訂披露規定的憂慮。 主席詢問，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時間，為實施經修訂披露規定作好準備。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法例修訂的目的和諮詢程序，並且指出： (a) 將引入的季度披露規定旨在處理巴塞爾委員會發現，有關香港欠缺就若干主要監管資本及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部分)作出季度披露規定的問題； (b) 由於季度披露的次數及範圍相對有限，而認可機構應已備存相關資料，故此預期該等季度披露規定將不會為認可機構帶來太大的負擔。部分認可機構或須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經修訂披露規定，但此舉不會牽涉巨額成本； (c) 實施《2016年披露規則》後，認可機構將會使用一套標準模版作出披露；及 (d) 鑒於進行諮詢與實施經修訂披露規定的日期之間已經過一段頗長的籌劃時間，認可機構應已為適應新規定作好準備。 姚思榮議員問及對認可機構所披露的資料加以核實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第6(5)條，認可機構在發布其披露報表前，須向專員提交一份該報表的文本。此外，經《2016年披露規則》修訂的第155M章第8條規定，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所披露的資料已經過詳細審閱並通過內部覆核，以確定該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審議《2016年披露規則》(2016年第195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448/16-17(01)號文件]			
004706 - 011229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u>《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6年第195號法律公告)</u> *第1條——生效日期* *第2條——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第3條——修訂第2條(釋義)* *第4條——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5條——修訂第4條(在第2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第6條——修訂第5條(披露政策)* *第7條——修訂第6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第8條——廢除第7條(與其他規定的相互影響)* *第9條——修訂第8條(核實)* *第10條——修訂第11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第11條——修訂第12條(披露的基礎)* *第12條——廢除第13條(比較資料)* *第13條——取代第14條* *第14條——修訂第15條(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第15條——加入第2A及2B部* *第16條——修訂第3部標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財務披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17條——取代第17條 *第18條——廢除第19至22條* *第19條——修訂第24條(資本披露)* *第20條——修訂第24A條(槓桿比率披露)* *第21條——修訂第24B條(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第22條——取代第28條* *第23條——修訂第29條(貨幣風險)* *第24條——加入第3A部標題* *第25條——加入第29A及29B條* *第26條——修訂第4部標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周年財務披露)* *第27條——修訂第31條(在第4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第28條——廢除第32、33及34條* *第29條——取代第35條* *第30條——廢除第36至43條* *第31條——廢除第45、45A及45B條* *第32條——修訂第45C條(G-SIB的披露規定)* *第33條——修訂第46條(一般披露)* *第34條——取代第47條* *第35條——廢除第48、49及50條* *第36條——加入第51C及51D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37條——廢除第5部(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第38條——廢除第6部(認可機構以BS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第39條——廢除第7部(認可機構以IRB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第40條——修訂第87條(在第8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提述)* *第41條——加入第92A條* *第42條——修訂第96條(第94條的補充條文：衍生工具交易)* *第43條——取代第101條* 姚松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宜： (a) 針對不遵從經修訂披露規定(包括經《2016年披露規則》修訂的第155M章第8條所訂的核實規定)的情況而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條文； (b) 第155M章新訂第12(2)(b)條的法律效力；及 (c) 是否訂有指引，讓專員據此決定某認可機構屬"假使該機構變為不可持續營運，該機構將會能夠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造成重大衝擊"，從而行使第155M章新訂第45C(2A)(b)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該認可機構披露關乎其系統重要性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 (a) 根據第155章第60A條，如違反經修訂披露規定，認可機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屬觸犯刑事罪行； (b) 第155M章新訂第12(2)(b)條的效力是新增一項披露規定，如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獲豁免，無須就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其資本規定或資本要求，該機構便須披露該事實；及 (c) 專員作為公職人員，在考慮某認可機構會否能夠造成全球系統性衝擊時，必須合理行事，並須符合第155章的目的。此外，專員在行使其權力，以指示某認可機構披露關乎其系統重要性的資料之前，亦須考慮該認可機構的特點，包括其風險狀況和業務。銀行業界並無就第155M章新訂第45C(2A)(b)條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審議《修訂公告》(2016年第196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448/16-17(01)號文件]			
011230 - 012519	主席 姚松炎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u>《2016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2016年第196號法律公告)</u> *第1條——生效日期* *第2條——修訂《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 *第3條——取代名稱* *第4條——加入第1A條* *第5條——取代第2條* 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在《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第155K章)經修訂的第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把"以Euroclear Bank S.A. (以Euroclear System的營運者身分行事者)為受惠人而設定的押記"及"以Clearstream Banking S.A.為受惠人而設定的押記"之前的"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設定的"刪除，箇中的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刪除該等字眼，旨在簡化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回應姚松炎議員的查詢時，解釋了專員將以何種方式，在第155M章中指明2015年巴塞爾披露規定就作出披露所訂明的標準模版，使之成為認可機構根據《2016年披露規則》必須遵從的法定要求。 胡志偉議員詢問，如何監察認可機構因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承受的風險正在增加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就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利率掉期和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訂明了強制性結算及匯報規定。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12520 - 012653	主席	延展審議期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4 日